

(二)印度旅行證、停留簽證。

(三)國人配偶或其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主管機關及印度政府 6 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後者應經印度代表處驗證。

(五)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國內醫療院所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乙表)。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上述居留申請，應會同外交部、蒙藏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5)

蔣委員就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100 年至 12 月底止，內政部主責服務項目人數計 8 萬 7,547 人。
- 二、為減少長照服務資源質與量之城鄉差距，並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擴大服務基礎，內政部工作重點如下：
 - (一)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減少城鄉差距。
 - (二)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並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由點線面擴增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 (三)依據內政部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研究結果，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訂，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另整體規劃社工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長照服務人力素質。
 - (四)考量偏遠地區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且影響渠等實質收入，內政部爰自 101 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
 - (五)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督導管理，並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

- 三、為加強長照服務之通報與宣導，增進民眾對本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正確認識與使用，內政部除積極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比對低收入、中低收入之潛在失能長輩名冊，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評估及提供服務對象，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基層組織之轉介功能，針對社區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主動提供服務訊息並即時轉介長照管理中心，擴大照顧服務人數。
- 四、考量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未來的長期照顧需求將持續增加，為健全財務規劃，建置可長可久的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98 年 7 月 23 日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進行長期照護保險法制籌備事項。長期照護保險開辦前，內政部將持續推動長照計畫，充實各項照顧資源，為長期照護保險奠定穩固基礎，以利未來保險制度之順利推動。另為了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衛生署已研修（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計畫，將依民眾之需求，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並依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理優先順序，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公告地價調漲影響國民年金保證年金領取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2）

蔣委員就公告地價調漲影響國民年金保證年金領取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死亡為止…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前項第 5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1.土地之部份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或補償者。2.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又同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新台幣 3,500 元。……」
- 二、目前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以致民眾之不動產確有增值情形，並可能影響其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利，有關內政部目前研擬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之進度、修法方向及配套措施，茲說明如下：
- （一）查國民黨黨團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又國民黨黨團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確能照顧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爰規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